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804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為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二、一定之金額。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未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1,01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之金額未經記載，依首揭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